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SHH (委托) 字第 202402206 号

样品类别: 废水

受检单位: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说明

一、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，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均无效，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三、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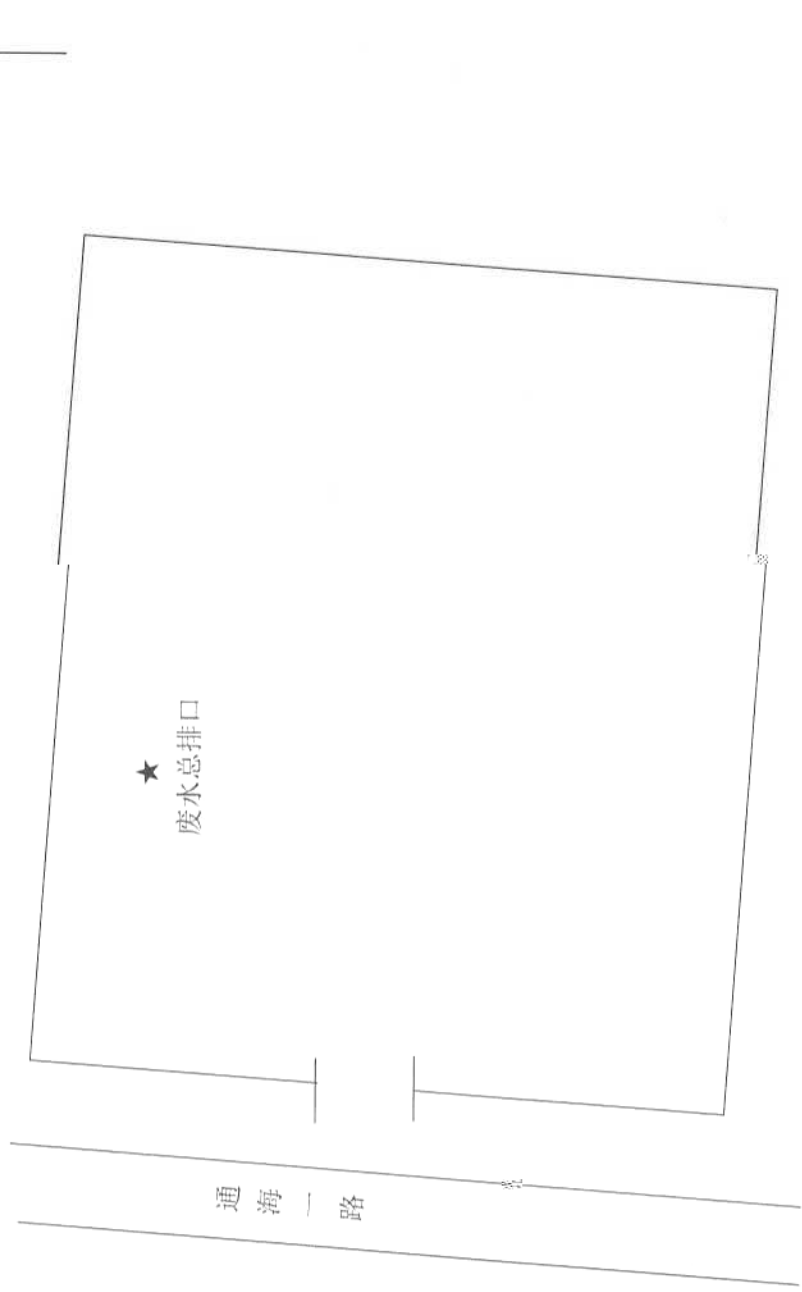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；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集送检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
五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。

六、无 CMA 标志的报告仅用于科研、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活动使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
七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可再做留存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附件 2: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



注: ★表示废水检测点位

信息及方法检出限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检
/	/	/	限
便携式 pH 计	PH _{B-04}	JSHH0159	/
滴定管 (酸式) (透明)	50 _{nL}	/	4mg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_{新悦}	JSHH0277	0.525 _{ng/L}

ng/L